

你不是世间唯一美好的精灵

缺失的关爱

我一直都喜欢年长的男人，也许这与我缺乏家人关爱有关。我有一个姐姐，四口之家表面上看起来很幸福，事实上，我一直都感受不到家人的爱。从小到大，父母永远只关心分数和排名。长大后，姐姐早早地出门打拼，也无暇顾及我的生活。

上大学的时候，有男生追求过我，可是我对同龄的男孩没有兴趣，觉得他们不够成熟，不能给予我被宠爱的感觉。毕业后，我进入一家大公司工作。同学们都羡慕我，刚毕业，就能有一人一间办公室的“领导待遇”。不过我不是领导，隔壁一间坐着章晋（化名），比我大20多岁，他才是我的领导，也是这家公司的大股东。

新人总是备受关注，章晋特意到我办公室里来看我，问我工作环境是否还习惯，有什么不懂的地方可以尽管问他。碰到如此贴心的领导，我很感动。晚上，我收到了章晋的短信，他的言语中全然没有领导的架子。他问我喜欢吃什么样的菜，问我喜欢什么颜色，喜欢哪个明星。从来没有人如此关心过我的喜好，意识到这点时，我突然发现自己的脸有些泛红。

裹着毯子的早餐

第二天，我的桌上放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红豆粥和一个白煮蛋，用干净的毯子裹着。过了一会儿，章晋的短信就发来了：简单的早餐，却清淡可口，就像你一样，希望你能喜欢。一时间，一股温暖的气息包裹着我的全身。

有一天下班前，章晋让我去他办公室谈工作。我推开门，他已经沏好两杯茶，等着我。他跟我聊着聊着，就越来越靠近，他拍着我的肩膀让

我努力工作。面对这一切，我没有拒绝，我渴望这样一份爱已经很久了。从那以后，我经常去他办公室“聊天”。他很小心翼翼，总是等大家都下班，整幢楼都没人后，才让我进去。

我知道，我跟他不会有结果，他有家庭，连孩子都已经成家立业。我不想破坏他的家庭，也不奢望他能娶我。也许很多人以为我看上他的钱和权，其实我是真心爱他。

又一个新人

刚开始的时候，我开玩笑地问章晋，如果以后隔壁办公室换了新人，你是不是也会对她这样？他很认真地说，不会。我便信了他。

章晋最爱做的事，是带我去郊区拍照，他像个摄影师一样，让我摆各种造型。

以前，他不会用QQ，我就手把手教他。在这方面，他是个菜鸟，不过学会了就用得很顺溜。有几次，他让我装软件，我无意中发现了一些女孩的暧昧信息，我知道自己的身份，只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晚上回去，一个人偷偷地掉眼泪。

后来，我还在章晋的电脑里，发现其他女孩的照片，她们个个青春貌美。但我又确定那不是从网上下载的图片。也许，我只是他的摄影模特，而这样的模特，不只我一个。

转眼，两年过去了，除了偶尔短信不回外，章晋对我总体而言还是好的。每天早上滚烫的早餐，一天都没有落下过。也许你会说，那是他自己要吃，顺便给我带一份。即便是这样，我也很知足了。

我跟章晋之间的关系，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包括家人和朋友。

我也曾提出过分手，他当时的回答，是一句淡淡的“随你”。我知道，只有离开他，才能彻底忘掉这个人。可就是狠不下这个心，我无法想象



倾诉人：吴莹（化名），女
年龄：25岁
倾诉热线：87682535/15888563497
倾诉邮箱：dnsbqg@126.com
倾诉QQ群：78365797
记者：陈也誌

没有他的日子，会是怎样的煎熬。

去年下半年，单位新进来一个女孩。她跟我走得很近，是个单纯无邪的女孩，总是把心里话全抖落给我。有一次吃饭，她压低声音对我说：“领导摸我手了。”我心里一惊，故作震惊地问他，是哪个领导？她老老实实地说，是那个姓章的领导。我埋头继续吃完剩下的饭，却早已食不知味。

其实在一起两年多了，我大概已经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他热爱工作，热爱家庭，也像一些成熟男人一样，想通过年轻的美女，找回自己青春的感觉。

我，当然只是其中一个年轻的美女。我的年华，转瞬即逝，年轻的女孩，却一茬接一茬，永远会新鲜欲滴地冒出来。

我又一次想到辞职，却没办法说服自己离开他。

■记者手记

想赠你一句话，你不是世间唯一美好的精灵。他愿意为你停驻，也愿意为其他美好的女孩停留，但时间都不会太长，因为世上美好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其实你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却不肯承认，还念念不忘他当初那句“最爱你”的话。其实，何谓“最爱”呢？也许他没有骗你，在那个时刻，那个点，他确实是最爱你的。可是当他的目光掠过另一个美好的精灵时，他的最爱又转向了她。如果你对这份工作已经毫无留恋，对他已经彻底看透，却又无法忘怀，无法投入到下一段恋情，离开，应该是个最好的抉择。女孩，青春只有一次，不要把青春浪费在无尽的思念与等待中，何况，他有家庭。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www.rmfsyszcz.gov.cn)
“中国宁波网”
(www.cnnb.com.cn) 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
网址：www.nbpmzx.com.cn
联系电话：87818277

刊登热线：
87682146
13884469746姚

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并经甬鄞土资拍[2014]3号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点15分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雷雅妮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中路890号(万达公寓西区)1幢508室房地产及装修。房产证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14168号，证载建筑面积160.95平方米，住宅；土地证号：甬鄞国用2007第99-1314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5.48平方米，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189万元，保证金：20万元]

2、叶烨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蓝天北巷14号1幢D-16号车库。房产证号：甬房权证甬字第P200218638号，证载建筑面积22.03平方米，车库；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2字第2804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45平方米，国有出让车库用地。[起拍价：16万元，保证金：2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止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1月22日下午4点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账号：21030122000014824-03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换取收款收据(收据开具仅限2014年1月23日一天，截至当天下午4时前)。3.竞买人于2014年1月24日下午4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1月27日上午8点45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竞买人条件自行向标的物所在地房管部门了解咨询。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联系电话：0574-86830508 15257891008 86864665(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69号金贸大厦一楼(东面)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87510695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www.rmfsyszcz.gov.cn 查询。

浙江恒裕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慈溪市人民法院委托，并经慈土资拍【2013】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1时在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256号新都明珠苑1号楼4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宁波爱森园林业工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工业区金海路1389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慈房权证2012字第007801.007799，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2652.07平方米，2009.71平方米，另无证房建筑面积约4205平方米；土地证号：慈国用2011第051058，证载使用权面积13748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56年12月20日】存在部分租赁，起拍价：1150万元，保证金：120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4时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慈溪市人民法院拍卖款专户，账号：94120154900000600，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2.报名时须企业负责人本人凭银行收款凭证，随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到慈溪市人民法院A楼209室换取保证金收据(资金到账为准)，并递交书面报价书(不得撤回)，书面报价应高于起拍价，低于或等于起拍价不具有竞买资格。3、

宁波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0点在象山新光大酒店(象山丹城新丰路2号)五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王巍峰所有的坐落于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莱蕘路西1幢1-301室的房地产【不含车库(车棚)】。房产证号：0120107号，证载建筑面积：174.20㎡，土地使用权证号：1999-01-2621号，土地证载面积：45.17㎡，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135万元，保证金：15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1月22日下午3点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象山县人民法院指定账号(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1月22日下午4点30分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9点3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

五、咨询电话：0574-62700610 62700503(传真) 62700610(手机)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645弄312号(日湖国贸大厦1406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0574-65763970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z.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nbpai.com)查询。

浙江鸿嘉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0:30在象山县丹西街道建设路48号新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586-4号2楼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2010-0104325，证载建筑面积98.93㎡，套内面积79.47㎡，用途为住宅；土地证号：象国用2010第05923号，地号为25-001-150-0286，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28.88㎡。起拍价：106万元，保证金：11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10:00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准时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87305666 13857848886 0574-87304666(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世贸中心10楼A05
六、法院监督电话：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65763970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z.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zjhjpm.com)查询。

浙江鸿嘉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并经甬鄞土资拍【2013】89号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45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地花园6幢1单元1304室房地产。房产证号：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7601号，证载建筑面积133.45平方米。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99-14778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10.1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140万元，保证金：14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1月24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来本公司领取付款通知书后，于2014年1月23日下午4时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账号：21030122000014824-03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和付款通知书到法院立案大厅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开具仅限2014年1月24日一天，截止为当天下午4时前)。3.竞买人于2014年1月24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1月27日上午9:00时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15058090545 87305666 0574-87304666(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世贸中心10楼A05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87510695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z.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zjhjpm.com)查询。